

一步接一步，在靜謐的樓梯間走着，那從門縫中透出的黯淡亮光仿佛是黑暗中唯一的希望，引領我拖着疲憊的身軀繼續拾級而上。

//

「好的、好的，我知道了」，掛斷電話，他穿上掛在門上的外套，然後到走廊按下按鈕，點起香煙，倚在牆上等那老舊的電梯從樓上緩緩降下。

他叫林格，是個作家——準確而言是個過氣的網絡作家。到底是甚麼時候開始過氣的呢？他也不知道。只知道近幾個月來被退稿的次數已經數不清了。

還記得剛開始寫東西的時候他的文章都放在博客上，每當腦子裏有靈感閃過的時候便隨手寫下，甚麼南瓜馬車、湖中仙女之類的古怪念頭略加雕琢後便成了他筆下一段段引人入勝的故事。

寫着寫着，看的人漸漸就變多了，他也樂得繼續寫下去。有天收到出版社的電郵，說要把他的文章輯錄成書，這當然好，他回郵道。那天晚上，他興奮得在床上翻來覆去，久久不能入睡，於是又爬起來，把以前的博客又翻了一遍。這就是作家嗎？他想。

//

和林格接洽的，是出版社的責任編輯，見面後編輯說了一堆條條框框的東西，林格也不太懂，總之是讓林格授權他們出版博客上的文章，然後就可以分成。這當然好，他說。

「不過總編覺得，〈灰姑娘〉的結局中主角的兩個姊姊被削去腳跟似乎太過血腥了，希望你能稍微修改一下。」

「可是……」

「不用可是了，現在的家長最怕孩子看這些，如果你能改一點點，相信我，書一定會大賣。」

林格想了想，似乎也挺有道理的，便答應了，並在離開前簽下了合約。

//

車窗外的雨停了，可烏雲卻不願散去，恰如這幾個月來纏繞着林格內心的陰霾。林格的書大賣了，甚至加印了兩版，他成為了小有名氣的網絡作家，也開始在雜誌專欄上連載自己的文章。可他卻不快樂，雜誌主編告訴他，專欄的寫作不是網絡，有很多條條框框是必須遵守的。「有些敏感的東西是不能碰的，這不單會影響雜誌給人的印象，甚至會導致整本雜誌不能在書店上架呢」主編如是說。

這說話就像夢魘般在他腦海中揮之不去，（如果做了作家後的創作反倒不如像未做以前般來得快樂，那為甚麼還要做作家？）林格想不明白，正如他想不明白下一期專欄該怎麼下筆一樣。（以前寫東西是不用找靈感的，寫作的時候都只是隨意地把腦子裏的東西抄下來）於是他開始坐在巴士上層靠窗的位置，漫無目的地在城市裏遊蕩，尋找着能觸動他思緒的物事。

//

林格繼續寫着他的專欄，腦子裏的問題也繼續糾結着。他花在專欄上的時間越來越多了，可他依然寫得不怎麼樣。然後又過了幾個月，某天林格到出版社交稿的時候，主編把他請到辦公室裡坐着，默然良久，主編緩緩說道：

「我們想轉型成文化雜誌的。」

「……」

「所以，你能改成寫文學評論專欄嗎？」

「可我是寫慣網絡故事的。」

「我知道，但寫故事的受眾市場不大，賺不了多少錢。」

（但我是想寫故事的）

「現在流行『文青』，人人都想買本文化雜誌裝有文化，你也不用太較真，隨便寫點糊弄一下也就夠了。」

（但我是寫故事的。寫作是一種創造，寫故事的人就該把文字當做意念的載體，構築出理想的內心世界。寫作本身是快樂的，是有自足價值的——就像那康德的哲學中所說，有自足價值的東西不應是達成其他目的的手段。若將寫作本身單單視為賺錢手段，妄圖用金錢來衡量創作的價值，侷限作者創作的自由，不就是在侮辱文學本身麼？）

（豈有此理！我該狠狠地把稿紙丟到他臉上，再指着他的鼻子告訴他知道甚麼是文學，甚麼叫寫作，我可是一個寫故事的作者——）

思想如脫韁野馬般無法控制，但林格知道他不能這樣做。

「好的，我知道了」，他說。

//

他收到了一封信，內容如下：

「雖然我們素未謀面，我卻感覺和你熟悉。你的文字是有靈魂的，彷彿寄宿了你對寫作時的情感。透過閱讀你過往的文章，我就像在和你的內心促膝長談一般。你的奇思妙想總讓人驚嘆，每次都能帶領讀者進入一個個仿如現實的奇幻世界。然而在最近幾期的專欄中，我卻開始看不懂你的文章了，總感覺少了一點那種不可言喻的興味，像當初那樣的共鳴也越來越少了。你曾說過寫作對你來說是一種追求，是一種對自己心靈的滿足，而不是為了求取別人的認同。誠然，創作是自由的，作者有選擇撰寫他們願意寫的東西的自由，也不應單為滿足他人而寫作。或許這只是你對自己文學創作的一次革命？我不知道。但作為讀者，我衷心希望你能再寫出同時感動讀者和滿足自己理想的作品。」

信的署名是「從博客時期一直支持你的忠實讀者」。

//

林格把自己反鎖在房間裏，整天都沒有碰他的專欄。

//

推開門，天台上只有一盞應急的指示燈亮着，晚風微冷，深夜的街道像是與現實隔絕般死寂。（這似乎也是不錯的題材）我把那疊被退回來的草稿放到一旁，隨手拿出記事本，正要下筆，想了想又收了回去（這種時候反倒有靈感了）。

//

稿紙隨風揚起，然後散落；這或許是我最自由的時刻了，我想。
我叫林格，是個作家。